

通告第二十／二零一九—二零號

《禁止蒙面規例》將於2019年10月5日起生效

敬啟者：

本校得悉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社會情況及根據香港法例第241章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，已於2019年10月4日通過《禁止蒙面規例》，有關規例將於2019年10月5日(星期六)零時零分起正式生效。就此，本校懇請家長提醒子女外出時不要以任何方式遮蓋臉孔，以免誤墮法網。事實上，人與人之間交往的一般慣常、合理做法是不會為避免讓人認別而遮蓋臉孔的，同學們進行正常日常活動或與師長及同儕相處時絕對沒有需要，亦沒有理由遮蓋臉孔。因此，原則上，學生在校內或校外均不應戴上口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遮蓋臉孔，有宗教或健康原因除外。如學生身體不適，最佳的做法是盡早求醫及留在家中休息。我們亦籲請家長為子女樹立良好榜樣，以身作則。

本校亦藉此機會提醒家長，勸喻子女切勿參與可能出現混亂、危險或違法的活動。本校期盼家長能與校方攜手合作，竭力守護學生，讓他們在平靜和安全的環境中專心學習，健康成長。

此致
貴家長

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
校長

列志佳 謹啟

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

回 條

(禁止蒙面規例)

2019 / _____

通告編號 / 學號

敬啟者：本人詳閱通告第二十／二零一九—二零號，對其中內容業已知悉。

此覆
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

家長

謹啟

(中_____班 學生_____)

二零一九年_____月_____日